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英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谢洪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

意补选丁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即 2020 年 11 月 3 日）。

丁志强先生简历如下：

丁志强，男，196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太原科技大学工程机械专业，本科学历。1984 年至 1987 年任职洛阳矿山机械研究所，1987 年至 1998 年任职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1998 年至 2009 年筹建河南安彩照明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至 2011 年自主创业，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本公司顾问，2012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设备总工程师。

丁志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恩泰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恩泰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